

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有利于实现协同共赢。

2、交易对方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双方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及保障作用，同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书，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胡晓东、虞晓锋、樊行健